

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

【本刊訊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邀請10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舉辦「中華民國初次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，1日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發表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(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)。

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教授諾瓦克(Manfred Nowak)及德國曼海姆大學教授瑞德爾(Eibe Riedel)代表，將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送交我國政府代表團，由法務部次長陳明堂代表接受。諾瓦克教授表示，我國非常重視本次國際審查會議、政府機關認真回應審查委員之提問，以及民間

團體的廣泛參與及活力，代表我國民民主自由氣氛之蓬勃發展。

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共計81點，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展現強烈決心，致力監督政府遵循相關人權義務，政府所提出之報告內容極具價值，內容詳盡且遵循國際前例，相當有建設性外，也特別感謝郭銘禮檢察官以及法務部其他同仁居中協調，效率極高。專家表示這次審查會議是如此創新獨特，對全世界都有重大意義，並希望我國能在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的基礎上，繼續準備後續追蹤報告的事宜，相信所有專家都會願意與我國繼續合作。

10位專家亦就人權一般事項，建議我國成立保障及促進人權的國家委員會、並持續推動與關注其他聯合國核



心人權條約於國內之施行、人權教育與訓練、企業責任、性別平等及原住民權利等議題。

針對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所列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，我國亦將建立改善、監測及督考機制，並預計規劃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對政府機關進行監督管考，進行後續追蹤程序，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及定期報告，以達尊重、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。

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於8日上午，假法務部421會議室舉行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，由理事長羅吉旺主持，理、監事、總幹事、顧問及會務人員等共21人與會。

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包括：有關公務

員年金改革方案之決議，由本會向銓敘部提出建議並副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；對不實報導有關政府針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之媒體，本會應即時發予澄清之新聞稿以利端正及平衡報導，順勢提升本協會會務運作之知名度；針對改善工作環境等當成議案來推動，使協會功能彰顯；協會相關的活動與資訊應化被動為主動讓會員得

知協會做哪些事等。

本次會議討論之相關結論及建議內容，將刊載於該部公務人員協會網站，請各會員自行上網參閱。



法務部1249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第1249次部務會報於2月21日召開，由部長曾勇夫主持，會中指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。摘錄重要內容如下：

1. 行政院江院長重點提示摘述如下，請切實遵照辦理：(1)不要問任期有多久，要問任期內做多少有意義的事；(2)爾俸爾祿，民脂民膏，必須清廉自持；(3)創新要洞燭機先，變革要深思熟慮；(4)施政要以長治久安，讓人民有感為目標；(5)

團隊要有超強的規劃能力、執行能力及溝通能力；(6)各項作為應重視實質效果，而非形式。

本人另提出二點，與各位同仁共同勉勵：(1)未來應以追求卓越為目標，勿斤斤計較個人成就，要以增加民眾多數人的價值為目標。(2)各機關應加強內部上下縱向的溝通及機關間橫向的聯繫，應以成就本部總體績效為共同目標。

2. 立法委員對於公務員相關福利之適法性，提出增訂行政程序法第160條之1修正草案，規定涉及預算編製之行政規則無法律授權者無效，事關重大，請法律事務所以國家整體宏觀視野敘明理由，向行政院說明本部意見。

3. 數罪併罰之執行案件，檢察官是否均須待法院定執行刑後始可執行，請檢察司研議統一作法。

4. 檢察官追訴犯罪提起企盼公訴時，對被告可否具體求刑，監察院已提出糾正，請檢察司研議因應。

5. 請檢察司與行政院衛生署溝通儘速訂定二級毒品神仙水、浴鹽檢驗標準值，以資因應，避免氾濫。

6. 行政院江院長21日聽取交通部「2013臺灣燈會籌辦情形」報告，對於近幾年監獄受刑人製作之花燈每年皆在臺灣燈會大放異彩，肯定矯正機關鼓勵受刑人研習傳統技藝之用心及成果，請矯正署轉知所屬繼續努力，爭取更好的成績。